

#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9年2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发起设立了“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小写：220,000,000.00	信托 合同数	80份
资金运用方式	<p>本信托分两期募集，一期于2018年12月26日募集完成，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4232万元整；二期于2019年2月2日募集完成，募集规模为人民币7768万元整。该信托计划两期共募集资金22000万元。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分次划入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行临港”），用于受让大行临港持有的应收债权。信托存续期内大行临港按约定回购债权、支付债权回购价款。受托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账号58100078801000000312），信托财产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管。</p> <p>保障措施：1、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绿洲新城”）为大行临港按约定支付债权回购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大行临港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60892.60平方米，评估价值40,292.02万元）为按约定支付债权回购价款提供抵押担保。</p>		
项目 情况	<p>1、大行临港已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本次债权转让已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完成。</p> <p>2、截至报告期末，大行临港经营状况正常，母公司2019年6月总资产234.44亿元，总负债94.05亿元，所有者权益140.39亿元，净利润0.52亿元。</p> <p>3、担保方：绿洲新城2019年6月合并报表显示总资产463.95亿元，总负债256.28亿元，所有者权益207.67亿元，净利润-6.34亿元，由于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净利润为负。</p> <p>4、抵押物：我司作为抵押权人已按约定办理完毕土地抵押手续，取得编号为苏（2018）扬中市不动产证明第900552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书。抵押折扣率约为67.57%。</p>		
本期 信托 财产 收益 情况	信托 财产	报告期内，信托资金的管理正常，信托财产未出现风险状况。该信托财产属于正常类。	
	信托收入	本期信托收入：无。	
	信托费用	本期信托费用：邮手费200元。	
	信托报酬	本期信托报酬：无。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未进行信托财产分配。		
影响收益的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影响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不利因素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关注债权回购方、担保方的经营情况，防范后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法律等手段保证债权的实现。		
信托执行经理	张修岭、王敬、徐莉、陈薇。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6日

